



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甲方：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继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岳景东

电 话：186000062633

传 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霍海峰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茂林居小区 14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人：杨壮

电 话：18610089995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预警信息发布、应急信息发布及大数据分析等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包括：面向全市联通用户或指定区域联通客户发送预警类信息，通过大数据实时精准营销平台（政府）业务完成；对指定区域发送客户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沃指数、数言舆情等大数据产品业务完成。

2. 产权归属：本项目不涉及产权问题。

3. 项目实施期限

3.1 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3.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本协议下双方的业务合作费用：

大数据集成费：不含税总价 1754716.98 元，适用的税率为 6%，含税总价 1860000 元。其中手机短信服务费 1620000 元，大数据分析 240000 元。上述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以出账金额为准。

注：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配合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相应资料，由乙方维护系统客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新华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11001014600053002706

4.2 付款客户须知：甲方应在实际付款前，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账期信息。

4.3 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以下 D 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A、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B、项目完成后支付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C、分期付款

a)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 元，大写人民币 。

b) 进度款。乙方完成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 元，大写人民币 。

c) 进度款。乙方完成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 元，大写人民币 。



d) 结算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元，大写人民币/。

D、 其他方式：签订协议后，30 天之内支付全部费用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费用的 20%。

5. 项目实施和验收

5.1 甲乙双方均应在大数据集成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本项目负责人员表附件1。

5.3 大数据集成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5.4 验收其他事项：/

6. 保修与维护：/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2 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工程实施条件。

7.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



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7.4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8.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

8.6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服务，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7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修改。

8.8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9 乙方有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9.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 的违约金。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 3 个月，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履行则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本条上述所约定的违约金。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3% 的违约金。

9.5 乙方仅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遭受的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商业利润、潜在客户等损失）承担责任。
任何情况下，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10.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1.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11.4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人。

12.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3. 合同变更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3.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乙方所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6.5 甲方承诺今后的扩建项目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通信业务；乙方承诺继续满足甲方扩建项目的通信需求，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合同。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员



签字页 以下无合同正文

项目名称：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崔健良

签约日期：2020.6.2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楚婷

签约日期：2020.6.23

本项目人员表

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1	苗加	34	男	本科	通信 工程	助理 工程 师	总监	产品政策支撑
2	杨壮	30	男	本科	通信 工程	助理 工程 师	客户经理	产品支撑
3	王鑫	34	男	本科	通信 工程	助理 经济 师	产品经理	技术支撑

